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希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希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希賓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聲字第4037號、112年度聲字第27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7年、109年度中簡字第2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5年7月27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2701號函及所附該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魏威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陳弘祥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